

清远市生态环境局

清环清新违改字〔2022〕12号

责令改正环境违法行为决定书

清远伟腾机电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王志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441803086772887P

住所（地址）：清远市清新区太和工业区内

经查，2022年4月20日，我局到你清远伟腾机电有限公司检查。检查时，你公司正在生产，污染治理设施正在运行。检查发现，你公司前处理车间的4号清水槽防渗层及车间后门环形围挡破损，槽内脱酸废水从防渗层破损处渗流至车间地面，经环形围挡破损处从车间地面流至车间外3米远的雨水井中。

你公司上述行为违反了《中华人民共和国水污染防治法》第七十八条第一款“企业事业单位发生事故或者其他突发性事件，造成或者可能造成水污染事故的，应当立即启动本单位的应急方案，采取隔离等应急措施，防止水污染物进

入水体，并向事故发生地的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或者环境保护主管部门报告。”的规定。

以上事实，有 2022 年 4 月 20 日《清远市生态环境局现场检查笔录》及现场照片、2022 年 4 月 26 日及 28 日《清远市生态环境局询问笔录》等证据为凭。

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二十八条“行政机关实施行政处罚时，应当责令当事人改正或者限期改正违法行为。”的规定，以及《中华人民共和国水污染防治法》第九十三条第二项“企业事业单位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环境保护主管部门责令改正；情节严重的，处二万元以上十万元以下的罚款：……（二）水污染事故发生后，未及时启动水污染事故的应急方案，采取有关应急措施的。”的规定，现责令你公司：

立刻改正违法行为。

如你公司不服本责令改正通知，可以自收到本通知书之日起 60 日内向清远市人民政府申请行政复议，也可以自收到本通知书之日起 6 个月内向人民法院提起行政诉讼

地 址：清远市清新区太和镇明霞大道东一巷 3 号

邮政编码：511800

传真：0763-5811104

联系人：姚永杰

电话：0763-5811104

(此页无正文)

清远市生态环境局

2022年5月16日



清远市生态环境局清新分局

2022年5月16日印发

